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集贤县数据库结构升级及城镇数据汇交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集贤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赛美（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0日

签约地点：集贤县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集贤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赛美（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集贤县数据库结构升级及城镇数据汇交建设项目，并支付乙方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及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集贤县数据库结构升级及城镇数据汇交建设项目

1、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会议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尽快补充汇交重点城市不动产登记数据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7号）、《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关于落实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和不动产信息存量数据整合等工作的通知》（黑自然登发〔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1〕241号）以及《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2〕51号）等文件要求，要切实完善各地不动产登记数据基础，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升级现有数据库结构，提升数据上报质量。全面整合完善城镇地

区所有房地登记的现势数据和已入库的历史数据，汇交以城镇地区全部房地登记为主的现势数据、已入库的历史数据。

2、项目内容

2.1. 不动产数据库结构升级

按照《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文件要求，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升级，包括不动产权籍系统及数据库、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及数据库、省级接入平台上报系统。

2.2. 城镇现势数据和已入库历史数据汇交

按照2021年修订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有关内容，结合《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2]51号）、双鸭山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的通知》文件要求，在2017年、2019年两次汇交基础上，查缺补漏，全面整合完善并汇交城镇地区房地所有现势数据和已入库的历史数据，形成汇交成果和台账，保证数据成果按时、保质汇交国家。

2.3. 《民法典》相关内容升级

按照《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号）及《民法典》中关于抵押登记流程的修改要求，完善不动产登记簿、更新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调整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以及申请书。

4、质保期：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本合同价款合计为¥4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期：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期：项目完成验收6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因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额5%的损失。

3、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2、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四、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保证：

1、本项目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应用程序源代码和技术文档都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是该技术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维护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参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和提供维护服务，且系统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由此产生的甲方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车旅费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技术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甲方逾期验收或拒绝验收或拒绝签署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1 期：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执行的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严禁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成果，应由乙方直接开发，不得转让他人

开发和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本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1%。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每延迟一日的，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应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乙方已完成履约部分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如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情形的，依违约金条款执行。

注：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技术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技术成果的质量进行鉴定。技术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技术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本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p>甲方（章）</p>  <p>集贤县自然资源局</p> <p>2023年1月10日</p>	<p>乙方（章）</p>  <p>赛美（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 科技有限公司</p> <p>2023年1月10日</p>
<p>单位地址：集贤县福利镇七星街 92号</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 道3515号</p>
<p>法定代表人：贾继仁 </p>	<p>法定代表人：徐佳欣 </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4692612818</p>	<p>电话：13936455182</p>
<p>电子邮箱： jxxzrzyj2022@163.com</p>	<p>电子邮箱： saimeitechnology@163.com</p>
<p>开户银行：黑龙江集贤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支行</p>	<p>开户银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商大支行</p>
<p>账号：800030122000017238</p>	<p>账号：140590122000030616</p>
<p>邮政编码：155900</p>	<p>邮政编码：150028</p>